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業績承諾完成情況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1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1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证监会相关管理规定，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本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2018 年 4 月 18 日，已先后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发行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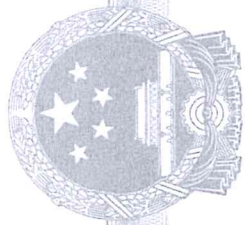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完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及协鑫集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依据协议“补偿数额的确定”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通

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020 年，交易方承诺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肥新能源为不低于 7,415.56 万元、桐城新能源为不低于 2,707.27 万元、宜兴新能源为不低于 4,714.75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家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 2020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05.29 万元、8,685.18 万元、21,743.89 万元，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均完成业绩承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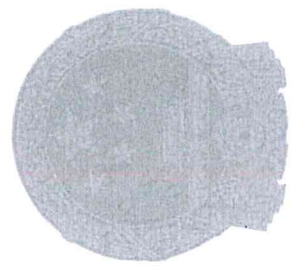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吴惠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1-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10118204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10日



姓名：吴惠娟

证书编号：420000024260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惠娟420000024260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九月



姓名	肖秋雨
Full name	女
性别	利
Sex	1989-09-15
出生日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武汉(湖北分所)
工作单位	420582198909156282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3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肖秋雨(110101410327)

2020年已通过

